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7,44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409,402.72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5,440,285.26元,实收股本为798,736,6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7,44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409,402.7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5,440,285.26元,实收股本为798,736,6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双鸽集团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7.72元/股。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协议转让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813号】及【(2025)苏民终10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公司于2017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该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2023)苏01民初2814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3,512,709.22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3)苏01民初169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4,288,642.30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针对上述2起判决,康尼机电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依法驳回2位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决2名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现二审均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江苏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2起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4,838.45万元,公司将按判决履行对上述2名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万元,剩余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剩余6名二审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索赔,均已合理预提损失,其中,针对同意和解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已支付完成部分投资者损失的赔付。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小玲

董事、总经理:李国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钱晓飞

独立董事:娄贺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晓飞

电话:0571-85892516

邮箱:ir@max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7,44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409,402.72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5,440,285.26元,实收股本为798,736,6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7,44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409,402.7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5,440,285.26元,实收股本为798,736,6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双鸽集团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7.72元/股。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协议转让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813号】及【(2025)苏民终10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公司于2017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该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2023)苏01民初2814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3,512,709.22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3)苏01民初169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4,288,642.30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针对上述2起判决,康尼机电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依法驳回2位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决2名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现二审均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江苏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2起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4,838.45万元,公司将按判决履行对上述2名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万元,剩余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剩余6名二审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索赔,均已合理预提损失,其中,针对同意和解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已支付完成部分投资者损失的赔付。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小玲

董事、总经理:李国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钱晓飞

独立董事:娄贺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x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钱晓飞

电话:0571-85892516

邮箱:ir@max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7,44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409,402.72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5,440,285.26元,实收股本为798,736,6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3日、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77,44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409,402.7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15,440,285.26元,实收股本为798,736,66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双鸽集团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54,6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7.72元/股。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湖北长河军民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除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协议转让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813号】及【(2025)苏民终10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公司于2017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该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2023)苏01民初2814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